

证券代码：002304 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4-022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决定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14年5月20日上午9点30分

二、会议地点：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

三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四、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

五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5月15日

六、会议审议事项：

1、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3、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4、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5、《2013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6、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

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六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二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201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七、会议出席对象

1、截止2014年5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。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，可书面委托代理人（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）出席会议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3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八、会议登记事项

1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；

2、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；

3、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、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；

4、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，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。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。

5、登记时间：2014年5月16日（上午9:00—11:30，下午

13:30—16:00)。

6、登记地点：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运中心709室（洋河股份证券部）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庆芹

电话：025-5248 9218

传真：025-5248 9218

2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附：授权委托书样本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23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致：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，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人/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/本单位承担。

（说明：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项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“√”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。）

序号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		
2	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		
3	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		
4	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		
5	《2013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			
6	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		

委托人签字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受托人签字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委托期限：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

（注：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。）